



#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北京三聚绿源有限公司

### 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、公司全资孙公司北京三聚绿源有限公司（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绿能科技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三聚绿源”或“甲方”）与自然人朱秀伟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共同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济源市三聚绿源生物质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结果为准，以下简称“合资公司”），并签署《合作协议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协议”），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,000 万元，其中三聚绿源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人民币 2,550 万元出资，占合资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51%，乙方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 2,450 万元，占合资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49%。

2、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须经过股东大会审议。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尚需履行国资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。

3、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。

#### 二、交易方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北京三聚绿源有限公司

- 1、公司名称：北京三聚绿源有限公司
- 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8MA01AP3Y89
- 3、住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 1 号楼 5 层 1-19-506
- 4、成立日期：2018 年 03 年 12 日
- 5、法定代表人：付兴国
- 6、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50,000 万元

7、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

8、经营范围：技术开发、技术推广、技术服务；销售食用农产品、豆类、谷物、薯类、饲料、化肥、花、草及观赏性植物、化工产品（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）、机械设备；有机无机肥的批发和进出口；城市园林绿化；经济贸易咨询；机械设备租赁（不含汽车租赁）；热力供应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、代理进出口；粮食收购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粮食收购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9、股东及持股比例：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序号	股东名称	出资额	持股比例
1	北京三聚绿能科技有限公司	50,000.00	100.00%
合计		50,000.00	100.00%

## （二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朱秀伟，男，1976年9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专学历，身份证号码为4108021976\*\*\*\*6552。河南师范大学经济企业管理专科毕业，现任河南省焦作市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、北京市凯邦伟业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、北京凯邦资本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河南省济源市天龙焦化有限公司董事长。

## （三）关联关系说明

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其他持股5%以上股东，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## 三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济源市三聚绿源生物质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结果为准）

2、设立地址：河南省济源市下冶镇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）

3、注册资本：人民币5,000万元

4、股东及出资方式：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序号	股东名称	出资额	出资方式	持股比例
----	------	-----	------	------

1	北京三聚绿源有限公司	2,550.00	货币现金	51.00%
2	朱秀伟	2,450.00	货币现金	49.00%
合计		5,000.00	--	100.00%

5、经营范围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结果为准）：秸秆等生物质收集、收购、加工和销售；生物质炭基材料、炭基制剂、生物炭基核心剂、生物质炭肥、生物质炭、土壤改良剂、叶面肥、水溶肥、黄腐酸型肥料、微生物菌剂、有机肥、微生物菌肥的生产和销售；无土栽培基质的生产和销售；生活用燃料零售；电力、热力、绿色能源的生产和供应；粮食收购、加工、销售；瓜果茶、干品销售；信息咨询；技术开发、技术推广、技术服务；知识产权服务；专用机械设备租赁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#### 四、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

##### （一）协议各方

- 1、甲方：北京三聚绿源有限公司
- 2、乙方：朱秀伟

##### （二）主要条款

###### 1、注册资本及认缴：

（1）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,000 万元。

（2）双方出资形式及金额如下：

- 1)甲方认缴出资货币资金 2,550 万元人民币，在合资公司中股权占比为 51%。
- 2)乙方认缴出资货币资金 2,450 万元人民币，在合资公司中股权占比为 49%。

3) 乙方须在合资公司注册成立后 6 个月内出资缴足 2,450 万元人民币，以满足项目前期费用需求，包括可研、地勘、环评、安评、职业卫生评价、土地出让金、设计及土建等费用；甲方的 2,550 万元出资亦分期缴纳，根据项目建设进度要求用于采购专有成套设备及其他设备，在项目建成投产前完成全部认缴，待全部出资手续办理完成后，由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证并出具验资报

告。

4) 待合资公司成立, 甲乙双方完成全部认缴的货币资金出资后, 由合资公司向甲乙双方出具“出资证明书”。

## 2、组织机构:

1) 合资公司设立董事会, 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, 并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。甲方推荐 2 名董事候选人, 乙方推荐 1 名董事候选人, 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出。

(2) 合资公司不设立监事会, 设立 1 名监事, 由乙方推荐。

(3) 合资公司设总经理 1 名, 由董事会聘任。

(4) 合资公司设财务负责人 1 名, 由甲方委派。

## 3、违约责任:

(1) 任何一方未按合同的规定依期按数提交完货币资金出资额时, 从逾期第一个月算起, 每逾期 1 个月, 违约一方应支付合资公司注册资本金 5% 的违约金给守约方。如逾期 3 个月仍未完成货币资金出资, 除累计支付合资公司注册资本金 15% 的违约金外, 任何一守约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, 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。

(2) 乙方在合资公司成立期间, 不得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合资公司(包括合资公司控股子公司) 同类行业公司, 亦不得与合资公司(包括合资公司控股子公司) 同类行业公司、企业兼职, 否则应视为违约, 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及以合资公司注册资本金 30% 作为违约金赔偿守约方。

(3) 由于一方的过失, 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, 由过失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; 如属双方的过失, 根据实际情况, 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。

4、协议生效: 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。

## 五、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, 符合公司生态农业产业发展战略的要求, 有利于完善公司战略布局, 提升公司生态农业板块业务的综合竞争能力和盈利能

力，对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。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次设立的合资公司，主要用于秸秆生物质综合循环利用项目的申报，以及申报成功取得核准文件后的投资建设，项目尚未取得政府核准，能否被核准，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项目投资情况另行履行上市公司审议披露程序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北京三聚绿源有限公司与朱秀伟签署的《合作协议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2月7日